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3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相 對 人 聯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3月14日所為111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程序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秋珍